放鞭炮,不全是自家的私事

我们希望,在今后的春节期间,人们再去燃放烟花爆竹时,能够自觉地兼顾他人的利益,让大家能够喜悦地感受“新年的气象”,而不是心神不宁的躁动。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王封

贴春联,吃年夜饭,看没有了赵本山的央视春晚,当然还要在睡眠时刻听取此起彼伏的鞭炮声。对于很多人而言,这个龙年春节过得跟往年一样快乐并烦恼着。

南京市环保局通报称,1月27日(正月初五)的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显示,该市市民迎接财神的彻夜鞭炮不仅给城市各处带来了危险的火情,同时也“炸”出了新年里空气污染最严重的一天。据报道,正月初五,北京、上海等各大中城市环保部门监测出的PM10和PM2.5数值也纷纷爆表,甚至超过除夕夜的指数。

这是一个尚未被严肃对待的环保盲点。这也是欢度春节所要付出的代价!

众所周知,燃放烟花爆竹庆祝新春佳节,是极具中国特色的历史悠久的传统习俗。“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但是,燃放烟花爆竹带来的环境污染、噪音污染,甚至是生命财产损失有目共睹,几年前,不少城市曾明令限制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后来迫于公众要过“中国年”的压力,禁令逐渐放开。过春节不放鞭炮,还有什么年味呢?热闹才是年啊!于是乎,每每春节来临,大街小巷,楼前屋后,手里有鞭炮的,想放就放,看谁放得响亮。家里有老人和幼儿的,深受烟花爆竹之害,巨大的爆炸声严重影响了他们的身心健康。

春节放烟花爆竹,最初的功能是喜庆、辟邪。在娱乐活动匮乏的年代,无论城市还是乡村,燃放鞭炮曾经是孩子们盼着过年的主要原因之一。然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如今城镇人口已经超越农村人口,人们居住生活方式比过去集中得多,从过去分散的平房、多层楼房到如今人口密集的高楼大厦、上千人乃至上万人的新型社区。过去放鞭炮,纯粹是个人的、家庭的私事,和公共生活基本没有什么关系。现在大不一样了,放一挂鞭炮、一个烟花,足以让整幢楼甚至整个小区的邻居皱起眉头。

昨日,济南不少商家为讨好彩头,纷纷燃放“开门炮”,祈愿新年开门大吉,导致满地爆竹皮,愁坏环卫工。可以说,在城市里放烟花爆竹已经不再是个人的私事,鞭炮扰民成为春节期间各地频发的“城市病”。

既然燃放烟花爆竹的弊端日显,民间智慧也开始趋利避害,人们正在积极寻找更有意义的生活方式。有报道称,北京、济南等地的市民今年春节买、放鞭炮的比去年少了。这是一个积极的信号。传统习俗如何融入现代的生活,是应该有点紧迫感了:要么退出历史舞台,要么创新求变,焕发新的生命力和吸引力。我们过春节,不仅是为了与家人团聚,感受亲情与温情,还需要与时俱进的“年文化”,来增强文化认同与文化自觉。

鲁迅先生曾经在《祝福》中写道:“旧历的年底毕竟最像年底,村镇上不必说,就在天空中也显出将到新年的气象来。灰白色的沉重的晚云中间时时发出闪光,接着一声钝响,是送灶的爆竹……”我们希望,在今后的春节期间,人们再去燃放烟花爆竹时,能够自觉地兼顾他人的利益,让大家能够喜悦地感受“新年的气象”,而不是心神不宁的躁动。

>>个论

“韩方之争”,还是打“笔墨官司”好

□盛大林

因怀疑韩寒找人代笔写书,方舟子在网上对韩寒发起“炮轰”,引发双方长达11天的网络“口水战”。29日凌晨,“韩方”之战终于有了突破性进展——韩寒经纪人发布博文称,韩寒将以1000页的手稿资料作为证据,正式起诉方舟子侵害名誉权。而后者则表示“欢迎起诉”。(据1月29日《法制晚报》)

法治社会,法律至上。不管是什么纠纷,最终都可以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法治社会的公民,也应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从这个意义上说,韩寒起诉方舟子当然是合理合法的。但法律武器也不是万能的,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对于有些纠纷,比如学术争论、笔墨之争等,法律可能就不是最佳的武器。

此次“韩方之争”的核心就是一场“笔墨官司”。方舟子以及发起这场质疑的网友“麦田”,通过对韩寒及其父亲多年来发表的文章及其访谈进行对比分析,发现了很多文章中存在“不合常理”或“不符合实际”的情况,而如果把文章的作者换成韩爸,却又变得顺理成章了,于是他们得出了“代笔”的结论。对此,韩寒、韩爸及其经纪人路金波当然是不承认的,他们不仅发表了好几篇解释性的文章,而且找出了当年的手稿、家书等资料,从而证明那些作品确为韩寒的原创。“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双方你来我往,笔墨口水齐飞。

的确,这场争论影响到了韩寒的形象及名誉,但这种影响的大小最终还是取决于“代笔”是否存在这个问题,而这个问题并不是法官可以一锤定音的。双方的文字都摆在那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感知和判断,很多人比如专家学者对这种问题的判断能力可能比法官还高。无论法官怎么判,很多人都会坚持自己的判断,而这将直接影响对争论双方的评价。既然公众有能力判断,却还要求助于公权力,这不仅会让一些人反感,甚至给人以不自信的感觉。

那么,解决这场纠纷的最佳方式是什么呢?笔者认为,还是“笔墨官司笔墨打”比较好。“兵来将挡,水来土掩。”你有疑问,我就解答;如果认为对方的质疑或回应不值一哂,完全可以不理不睬。一切都在阳光下进行,所有人都在做“法官”。如此这般,整个舆论场就相当于一个大法庭。“身正不怕影子斜”,“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如果韩寒确实是清白的,他的形象和名誉就不会受到影响或者逐渐得到恢复。

实际上,除了直接回应以及展示手稿资料等之外,韩寒还有很多方法证明自己,比如多参加思想沙龙、多接受媒体采访,利用即时碰撞、随时答问的方式展示真才实学。由于方舟子等人的质疑只是推理性的,完全相信“代笔”之说的人并不多,如果韩寒能够持续地展现自己的“天才”,有疑者就会慢慢打消对他的怀疑。从这个意义上讲,时间才是解决“韩方之争”的良药。

“维修性拆除”就是以维修之名拆除

□舒圣祥

经过持续2年多的“拆迁”与“保护”的拉锯战,位于北京市东城区的梁思成、林徽因故居终究没能逃脱碎为瓦砾的命运。消息爆出后,东城区文化委向北京市文物局递交的事故调查原因称,开发单位考虑到故居房屋腾退后,因陈旧、几经翻建、无人居住等原因,易出现险情而进行了“维修性拆除”。(据新华社“中国网事”)

早在2009年,梁林故居被拆一事就因引起舆论哗然而被职能部门干预叫停;在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推动下,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将梁林故居明确列为新发现文物项目;东城区文化委主任李承刚公开表示,在居民腾退完毕后,这个院子将得到最大程度的恢复修缮。如今,面对在春节期间悄然变成一片瓦砾的梁林故居,社会公众出奇愤怒,华润集团富恒房地产开发公司未经报批擅自拆除梁林故居的行为却未遭任何惩处,相关部门反倒专门为其打造了一个叫做“维修性拆除”的年度新词。

众所周知,在中国的字典里,维修和拆除是意义完全不同的两个词,这应该只是一个常识。另一个简单的常识则是,所谓保护文物,绝不是先将真的建筑拆个稀巴烂,然后再在原址修建出一个现代化的假古董。在相关文保部门看来,“最大程度的恢复修缮”居然和“最大程度的拆除损毁”是一个意思,甚至拆除殆尽也可以解释成维修前的一种“前期筹备工作”,这真是黑白颠倒的狡辩。再这样“保护”下去,子孙将来哪还能见到真文物呢,还不都是废墟上的赝品?

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梁林故居已经不复存在了,就像梁思成当年竭力维护的北京古城墙已经不复存在了一样。如果在擅自拆个精光之后,再以“保护”的名义重建梁林故居,除了增加GDP和相关部门的文保拨款,其实毫无意义。梁林故居已经没法“保护”了,接下来梁林故居最大的关注价值其实是在于,它将会成为一个怎样的“标志”?是被开发商作为成功的榜样大量复制,还是被相关部门作为失职的警示督促履职?某种意义上,梁林故居的后续演绎,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建筑文物的命运。

从现在的境况来看,公众没法不感到悲哀。虽然《文物法》明确规定,文物建筑即便要迁移和拆除,也必须在征得公布政府和上一级文物部门的批准后才能进行;虽然明摆着梁林故居是被拆了,而且是在未曾报批的情况下借着春节悄悄拆了;但是,拆了就拆了,不仅没见到文保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甚至连文保部门的愤怒都没见到。相反,开发商擅自拆毁文物建筑,被文保部门解释成“为了紧急抢险”的“维修性拆除”。这不得不引人猜想:拆毁梁林故居虽未曾报批,但谁敢保证没得到默许?

相关部门所谓“将要依法进行查处”,事实上早就加了一个定语:“包庇性”——“维修性拆除”的本质,正是“包庇性严查”。

>>声音

央视春晚是春节必须有的一道风景,虽然现在大家只会对一些特定节目感兴趣,但是春晚是不可替代的。

——北京大学教授张颐武说。

不管未来几年形势如何发展,危机前的世界都已一去不复返了。

——世界银行行长佐利克在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上发言。

西方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的历史以及经济理论的演绎,正是说明面对危机不能反应过度。过度的反应可能会人为地制造短暂的复苏和繁荣,但接下来的必定是滞胀。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李义平说。

当下一些反映隐蔽战线的影视剧,在情节和表现方式上与历史的真实有一些出入,造成了观众对地下党工作、生活的很大误解。更令人不满意的是,有的“谍战剧”不知在什么原因的催动下,一窝赶风,草率从事,艺术粗糙,歪曲历史,污损形象,令人啼笑皆非。

——作家马识途说。

在医疗保险上给以补助,是用人单位留住好职工、让职工不在不正当途径上动脑筋的一种手段,这种手段不仅政府机关可以采用,其他企业单位也可以采用,当做本单位的一种优惠。关键是要制度化、要规范和透明。

——社科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朱恒鹏说。

对亚洲而言,尽管在2010-2020年期间的增长速度相对过去的十年会放缓,但是,亚洲国家GDP占全球的份额仍将从2010年的28.6%上升到2020年的33.3%。以这样的速度增长,到2018年,亚洲国家就将超过G7,而中国同样将在2018年超过美国。

——哈佛大学经济学教授戴尔·乔根森说。

读者来信

“福娃”的好“妈妈”

编辑:

您好!

看了齐鲁晚报1月29日刊登的《13个“福娃”有“妈”陪过年》的报道,深为保幼员胡小春照料“福娃”的事迹感动!

福利院的工作又脏又累,细小而琐碎,孩子的吃喝拉撒都得照顾到,一天到晚忙忙碌碌。作为一名保幼员,辛苦可想而知。好几年没回家陪女儿过年,但胡小春并无怨言,当所有的孩子都围着她喊“妈妈”时感到最幸福。这种特殊的“母爱”,让“福娃”感受到不是亲人却胜似亲人的温暖。可以说,胡小春用爱心与责任诠释着“奉献”,生活充实而有意义。这样的“妈妈”值得我们称颂!

读者:刘正涛

机关无需“开门炮”

编辑:

你好!

正月初七假期结束,早晨上班途中一路上鞭炮不绝,让我很反感,尤其是一些机关单位燃放“开门炮”实在没有道理。虽然很多人都觉得年味淡了,但是由“开门炮”可见,一些陈旧的观念却并没有随之消失。“开门炮”无非是图个吉利,如果只是商家闹些声响,图个热闹,我觉得可以理解。但是,一些政府机关又为了什么?要名,还是要利?燃放“开门炮”或许花不了多少钱,但是如果动用公款的话,花在这上面的一分一毫都是浪费。即便不算经济账,即便只为倡导文明生活,机关单位也应该为老百姓做表率。 **读者:吴平**

压岁钱不在多少

编辑:

你好!

上班之后,“年”基本算是过完了,我想谈谈有关“压岁钱”的烦恼。不知从何时起,原本寄托祝福与心愿的压岁钱成了萦绕在很多人内心的一道死结。多给点吧,自己收入有限,发了压岁钱钱包就扁了;少给点吧,与别人相比,面子上似乎又过不去。身边不少年轻朋友都有这样的感受。

解决这个难题,当然少不了要转变观念,不要盲目攀比,更不要打肿脸充胖子。但是,我认为关键还是要正确认识压岁钱,其实压岁钱只是为了表达节日的祝福,并不在于钱的多少。广东人发压岁钱的习俗就值得学习。他们的压岁钱红包有大有小,“小红包”居多,有1元的,有10元的,只重其“利市”的好兆头。同时,他们不只是亲戚朋友之间才互派压岁钱红包,邻里、同事之间问声新年好都能讨到“利市”和祝福。 **读者:维兵**

■本版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

“杏林学院杯”读者报料大奖赛 96706 见报即有奖 最高2000元
本报公益热线 随时为您服务 [全省市话收费] 气象热线:96706 公告挂失:96706 律师服务:96706148 票务热线:96706369